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5 号）同意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7 万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00.00 元变更为 106,666,7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00 股变更为 106,666,700.00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	-----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 2020 年 10 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6.67 万股，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66.67 万元。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服装的设计、生产、销售；印绣花生产、加工及销售；高档织物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装的设计、生产、销售；印绣花生产、加工及销售；高档织物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p>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 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 10,666.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 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p>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 制。</p> <p>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p>

	<p>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p>第一一〇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以上、且不超过20%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出售、融资事项，但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同类型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p>	<p>第一一〇条除根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p>
---	---

<p>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五八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五八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七 0 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指定媒体”）</p>	<p>第一七 0 条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至少一家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九七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一九七条本章程经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